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江建標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該條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又該所謂之「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係指假扣押裁定，經抗告法院、再抗告法院或裁定之原法院，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實係廢棄之意）之情形而言。本條項係針對法院以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債權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由，具有實體法之性質，並非係債務人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5年間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設定
03 抵押權，所設定抵押權之土地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總計新臺幣
04 (下同)3000萬元，然相對人向法院申報之債權為745萬186
05 1元，相對人所設定抵押權是債權之4倍，並非有日後不能強
0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假扣押超額查封，逾權違法，
07 自不應准許。且聲請人於110年7月16日向相對人申請造林貸
08 款，相對人迄今仍未核撥新植之造林貸款與聲請人，卻要求
09 聲請人償還未屆清償期之原造林貸款，害聲請人過轉失靈。
10 又農業部將協助輔導聲請人所種植超過25年2400棵楓香樹之
11 銷售，聲請人銷售地上物之所得超過1440萬元，足以清償相
12 對人之上開債權，本件假扣押自不應准許。又本院113度司
13 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提及與相對人本件假扣押無關之其他
14 信用卡債務，該信用卡債務與相對人無涉，且聲請人與信用
15 卡銀行已達成和解，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

16 三、經查，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借款債權，而聲請假扣
17 押，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
18 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嗣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20 院)為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裁定，由士林地院以11
21 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號裁定移送本院後，則由本院於114年7
22 月4日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
23 後7日內提起訴訟(下稱系爭限期起訴裁定)，系爭限期起
24 訴裁定於114年7月11日送達相對人，嗣相對人於114年7月14
25 日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
26 重訴字第81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
27 45萬1861元本息違約金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28 宗確認在案，核與「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之撤銷假扣押事由
29 不符；聲請人亦未證明已清償債務，則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
30 裁定所保全執行之請求權尚未消滅，依上說明，本件無假扣
31 押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等情事。因此聲請人

01 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屬無據。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
02 有超額查封之情云云。然假扣押執行縱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03 50條規定，債務人僅得就超額查封情事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04 議，尚無從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以此為由，聲
05 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亦屬無據。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均
06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要件不合，此外查無其他得撤
07 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即乏
08 所據，不應准許。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謝達人